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8號

上訴人 王逸萍

被上訴人 東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櫻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0日本院花蓮簡易庭112年度玉小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小額程序；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規定甚明。亦即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，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原審乃依小額訴訟程序審理，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9,000元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略以：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9月30日所開立之估價單記載錯誤，維修部分應為「右前門鈑

01 修、右前門配件拆裝」，與花蓮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
02 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之報案內容「右側副駕車門凹陷」
03 一致，故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進
04 廠維修4日，而支出代步車費用6,000元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綜觀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由，經核並未具體指明
0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、法則或司法院解釋、最高法院判例之
07 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
08 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9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即難認其
10 上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用
11 由上訴人負擔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3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
14 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16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
17 法官 沈培錚
18 法官 蔡培元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22 書記官 周彥廷